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月霜
電話：06-3901049
傳真：06-298306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自字第1101339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339517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2支電視廣告及1支網路影片，請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1月2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短片主軸包括投票日期時間、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及選務防疫措施，並宣導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之便民與選務公正措施。
- 三、旨揭宣導短片電子檔請至雲端(<https://reurl.cc/pxKVqa>)下載。
- 四、隨文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